



音乐审美教育

廖家骅 著

人民音乐出版社

序

音乐审美教育这个课题，无论是在国内还是国外，既是一个古老的课题，又是一个新鲜的课题。早在两千多年前的古代中国和古代希腊，我们的先哲们就已经在思考与此有关的课题了，而在人文科学和自然科学都已获得高度发展的今天，人们仍然在探索这个课题。当然，在层次、深度上已经不能与过去同日而语了。

音乐审美教育问题作为当代的新课题，具有边缘学科的性质。它同当代的音乐教育学、音乐心理学、音乐美学等学科都发生广泛的联系，具有自己独立的理论品格。但是，同时我们也应该看到，它又是一门与实践，特别是青少年音乐教育实践密切相关的课题，具有很强的实践意义。

廖家骅同志的这部著作，从理论上和实践上对这个课题进行了很有意义的探索。应该说，这是音乐理论研究领域中的一个可喜的成果。作者不仅具有一定的理论功底，而且具有几十年的音乐教育实践经验。因此，这部著作不仅能给人们——特别是广大的中小学音乐教师们以理论启示，而且在应用和实践上也是很有实用价值的。

学术贵在开拓。廖家骅同志的这部著作是目前国内这个

课题领域中的第一部比较系统、比较完整的专著。这种学术上的开拓精神是应该得到称赞的。诚然，学海无涯，音乐审美教育这个题目，同音乐理论领域里任何一个课题一样，都有待深化。但是，起步永远是极为重要的，也是最为艰辛的。第一步毕竟已经迈出。我相信，作者定会在目前这个基础上将课题的研究向前推进一步，使之深化，为我国音乐理论研究领域填补一个学科空白，这将是一件极有意义的工作。我们期待着作者在这门学科的建设中不断取得更新的成就。

于润洋 1992年春于中央音乐学院

绪 论

—

音乐是国民基础教育中一项必不可少的内容。长期以来，它不仅作为正式课程开设，而且还是课外活动的有机组成部分。音乐在国民教育中的这种重要位置，充分说明了它对于人类社会有着积极的价值取向。

对于音乐教育价值的认识，人们的看法并不一致。如有人认为音乐是一种娱乐和消遣，音乐教育可教会人们更好地休息和调剂生活；也有人认为中小学音乐课是专业音乐教育的基础，其任务在于为音乐院校输送人才……随着教育实践的深入，更多的人意识到上述价值观带有很大的片面性，音乐教育作为人类社会的一种文化现象，其存在和发展的根本意义主要还在于它是实施美育的重要手段之一，通过这种审美教育，不仅可以培养学生感受音乐、理解音乐、表现音乐、鉴赏音乐和创造音乐的能力，而且能促进人自身各种因素的平衡和协调，提高人的素质，实现个性全面、和谐的发展。

在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下，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对文

化教育事业提出了新的战略任务要求，我们的教育必须造就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一代新人，才能适应经济基础发展的需要。所以，为了实现教育为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的宏伟目标，就必须充分运用一切有效的内容和手段。作为审美教育形式之一的音乐，是全面发展教育方针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塑造完美的人格，提高全民族的素质，有着不可忽视的作用。通过音乐审美教育，可以陶冶学生的思想情操，提高道德修养，促进智力和身心的全面发展。这种教育功能既有利于培养和造就现代化的建设人才，又有助于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它所带来的是充满人格美的精神世界，是人与社会与自然完美和谐的崇高境界，其深远的社会意义是无可置疑的。

当然，音乐审美教育既有自己的特殊功能，又与德育、智育、体育、其它美育形式有着密切的联系。在实现培养人的共同目标中，它们既不可分割，又不能互相取代，是相辅相成、相互促进的关系。例如健康优美的音乐可以净化人的心灵，使人变得高尚起来，蕴含着明显的德育功能，而良好的道德教育又有助于正确音乐审美观的形成，能帮助提高辨别音乐审美活动中的真善美与假恶丑的能力。再如音乐可以调节学生的大脑功能，能提高学习效率，有一定促进智育的效应。清华大学的学生总结出 $8 - 1 > 8$ 的公式，意思是说：在 8 小时的学习时间里，用 1 小时学习音乐或美术课，其结果超过了 8 小时文化课的学习效率，这生动地说明了音乐的智力

功能。另一方面，多学科文化知识的掌握又是鉴赏音乐、理解音乐所不可缺少的文化修养。由此可见，音乐审美教育是全面发展教育系统工程中的一项子系统，正如何东昌同志所说的那样：“没有美育的教育，是不完全的教育。”

音乐审美教育不是自我封闭的教育体系，而是在一定的社会环境中进行的群体活动。因此，时代精神、文艺思潮、特别是社会音乐文化意识必然要向音乐教育渗透，各种不同格调的音乐作品和表演，必然要对审美教育产生积极的或消极的影响。

就音乐的本质来看，它是现实生活的一种特殊反映，是人类思想情感的艺术再现。古今中外许多优秀的音乐名作，不论是大型的交响乐，还是短小的歌曲，无一不是情真意切的心灵闪光。对于音乐作品的表现和鉴赏既是美的感受，又是精神力量的获得。无疑，这是审美价值的真正体现，是审美教育所赖以依托的基本教材，将这些审美对象引入教学范畴，将会产生预期的积极效果。

但是，音乐作为一种社会文化现象，其本身并非都是纯美无瑕的。由于人类社会真善美与假恶丑现象的客观存在，致使音乐艺术呈现出良莠并存的复杂态势，不同品位的音乐有不同的审美效应，因此，音乐审美活动中的鉴别重于鉴赏，审美价值判断就成为音乐审美教育中的首要问题。

改革开放以来，流行歌曲在我国得到了广泛的传播。这种通俗的音乐形式虽也有一些好的作品，但从总体上来看，它带有某些商业化的性质，存在着明显的缺陷与弊端。如有

的宣扬爱情至上，有的歌唱醉生梦死，有的甚至注入了淫秽色情的内容。这些音乐格调大多比较低下，缺乏鲜明的艺术个性，再加上演唱时的肆意渲染和夸张，完全丧失了歌曲（唱）艺术应有的美学品格。所宣泄的这些不健康的思想情绪，严重地毒害了青少年们的身心，成为一个非常紧要的社会问题。

应该看到：这种复杂的社会音乐文化现象在我国还会长期存在下去的，对于它所带来的种种消极影响，我们应该有充分的认识，必须采取多方面的综合治理来加以解决。例如加强对黄色音像制品的查禁、以行政手段规定不准流行歌曲进入课堂、鼓励作曲家多创作一些健康优美的作品，以满足群众（特别是青少年）对音乐的需求等。但是，除此之外还有一项极其重要的工作，那就是要加强对广大青少年的音乐审美教育。

✓通过音乐审美教育，不仅可以帮助学生树立崇高的审美理想，培养健康的审美趣味，自觉地抵制一切庸俗低级音乐的侵蚀，而且能够从根本上提高对音乐感知、鉴赏和理解等方面的审美能力，造就出千千万万个“音乐的耳朵”，因此，音乐审美教育在培养人、教育人方面，比一般的文化知识教育更具有现实意义，对于清除腐朽思想的不良影响，防止和平演变，有着不容忽视的重要社会作用。

二

尽管音乐审美教育概念的明确提出，是现代的事情，但

是人类关于音乐审美教育的认识和实践，已有两千多年的历史了。

在西方，音乐作为审美教育的思想发端于古希腊时代，思想家毕达哥拉斯首先提出了音乐的“净化”作用，认为不同的音乐风格可以使审美主体产生相应的美感活动而引起性格的变化，使人恢复内心能力的和谐，既增进身心健康，又达到教育目的。之后，唯物主义哲学家德谟克利特十分重视音乐教育，把它作为“可以改变人”的重要手段，通过音乐教育能受到精神品质上的教养。到了柏拉图时，他更明确提出：“音乐教育比其它教育重要得多。”“音乐教育除了非常注重道德和社会目的以外，必须把美的东西作为自己的目的来探求，把人教育成美和善的。”^①他还具体地阐明：“节奏与乐调有最强烈的力量浸入心灵的最深处，如果教育的方式适合，它们就会拿美来浸润心灵，使它也就因而美化；如果没有这种适合的教育，心灵也就因而丑化。”^②由此可见，柏拉图非常强调音乐的特殊美感作用，他的这种审美教育思想，体现了对音乐社会职能的重视，对后世的音乐教育有很大的影响。

柏拉图的弟子亚里斯多德发展并完善了他的音乐教育主张。亚氏明确提出：“音乐之所以必须学习，不是只为了一种益处，而是为了许多益处，这就是说：（1）为了教育，（2）为了心灵的“净化”……（3）为了理智的享受，为了紧张劳动

^{①②} 何乾三选编《西方哲学家文学家音乐家论音乐》第10页（人民音乐出版社·1983年）。

后精神的松弛和休养。因此，显而易见，所有一切韵调都必须为我们所采用，但并不是以同一的样式运用一切的韵调。”^①他还赞同把音乐分成伦理的曲调、动作的曲调、激情的或鼓动的曲调的观点，并指出不同的曲调有不同的功能。他特别强调音乐在教育中的特殊意义，他指出：“音乐学习适宜于少年时期，因为年轻的人们将不会忍受——如果他们能避开的话——任何不含有乐趣而使其感到甜美的任何事情的，而音乐是具有一种自然的甜美的，似乎在我们内心有一种对音乐的曲调和节奏的爱力，它使得有些哲学家说灵魂便是一种调谐，另一些哲学家说灵魂具有一种调谐作用。”^②这些论述虽没有明确提出美育这一概念，但却涉及到音乐审美教育的许多核心问题。

在古罗马时代，贺拉斯对于美育思想有过重大的影响，虽然很少论及音乐，但他提出的“寓教于乐”说，对于一切审美教育有普遍的指导意义，是对文艺的美感教育作用和社会职能格言式的概括。

到了中世纪，欧洲的美育进入了隶属于宗教的时期。由于教会设立和控制的学校，要教授“七艺”（文法、修辞、辩证法、音乐、算术、几何、天文学），由于教会礼拜和教仪的需要，对音乐教育特别重视，但是音乐基本上是和颂扬上

① 《政治论》，见《西方资产阶级教育论著选》第574页（人民教育出版社·1964年）。

② 《政治论》，见《西方资产阶级教育论著选》第570页（人民教育出版社·1964年）。

帝、渲染庄严肃穆的神秘气氛联系在一起的。这种审美活动、审美教育的目的是为了诱导、感化群众接受宗教信仰的。这种把音乐审美教育沦为宗教奴仆地位的局面到了文艺复兴时期便开始有了改变，在人文主义的影响下，音乐教育开始逐渐脱离宗教思想的束缚。如在教育家维多里诺所创立的“快乐之家”学校里，相当重视音乐教育，他认为音乐的旋律和节奏能提高学生的感知觉，特别能加强时间的感受力，促进儿童的个性发展。

十七世纪著名的捷克教育家夸美纽斯不仅从理论上把美育思想融渗于教育学之中，而且非常重视音乐的审美教育作用。他把音乐看作是有益于健康的活动，认为音乐能使儿童胸怀开朗，摆脱奢望和杂念，从两岁开始就应该通过外界的乐声养成对音乐的爱好，三岁听唱歌，四岁不仅能独自歌唱，还可教他们掌握一些合适的乐器。即使到了大学里，还应继续根据学生的才能学习音乐，或以音乐为正业，全部精力应用于该科，或仅作为副业，继续进行一般的学习和训练。

十八世纪法国思想家、作家卢梭的自然教育和感觉教育理论与他强调音乐表达人的情感的音乐美学思想相结合，提出了一系列音乐审美教育观点和主张。例如他认为人有三种声音：说话的声音或音节清晰的声音、唱歌的声音或有旋律的声音、伤感的声音或高昂的声音。完美的音乐是这三种声音的有机结合，只有通过音乐学习才可获得。教儿童唱歌时，不仅要注意声音的稳和准，而且要柔和而响亮，并能听出拍子和韵调，但在技术上不要提出更多的要求。卢梭还主张在

教儿童唱歌的同时，还要教作曲，他特别强调：“最重要的是，绝不要做荒唐怪诞的歌，歌中绝不要有感伤的词句。一个优美的歌调总是朴实易唱的，总是以主和弦音起唱的，而且还能那样清楚地表达了低音，所以容易听，也容易和着它唱。因此，为了训练嗓子和耳朵，最好是合着大键琴唱。”①

同时期的启蒙思想家孟德斯鸠十分强调美感给人带来的“精神的快乐”，并通过身体的感官去影响心灵，他说：“身体的锻炼使人冷酷，推理的科学使人孤僻。音乐是二者的折衷。我们不能说音乐激励品德，这是不可想象的；但是它具有防止法制的凶猛性的效果，并使心灵受到一种只有通过音乐的帮助才有可能受到的教育。”②

值得提出的是：1795年德国著名的戏剧家、文艺理论家席勒发表了著名的《美育书简》，第一次正式提出“审美教育”的概念，从理论上把美育提高到前所未有的位置，他并指出：“音乐在它的最高度提炼中必然成为形象，并以古典静谧的力量作用于我们，造型艺术在它的最高度完美中必然变得像音乐，并通过直接的感性显现打动我们的心。诗歌在其最完美的创造中必然像声乐艺术那样强有力地抓住我们的心，同时又像雕塑以静穆而爽朗的氛围萦绕着我们。”③ 这里，席勒不仅高度概括了音乐审美的特殊性，而且也揭示了音乐审美活动的教育价值。尽管席勒的美育理论还存在着不少矛盾和问

① 《爱弥儿——论教育》第189页（商务印书馆·1978年）。

② 《论法的精神》上册，第40页（商务印书馆·1978年）。

③ 席勒《美育书简》第114页（中国文联出版公司·1984年）。

题，但他全面完整地阐述了美感教育，使包括音乐在内的美育有了独立的地位。

在此之后，许多哲学家、教育家、音乐家的论述不少都涉及到音乐审美教育。一方面，他们都对音乐审美和美育做了一些精辟的论述，但另一方面，又都存在着明显的局限性。如黑格尔视音乐为“心情的艺术”，它能使人们在思想情感上产生强烈的共鸣，从而达到震撼人心的“宣泄或解放”作用，但他又把音乐的基本任务归结为“反映出最内在的自我”，流露出客观唯心主义的印迹。

直到马克思、恩格斯时代，才真正揭示了音乐审美教育的本质，指明了音乐美育的正确方向。马克思从唯物主义认识论的观点出发，提出了“人也按照美的规律来建造”的科学论断，强调审美教育与人类整个实践活动联系起来，通过音乐等方面的审美教育，实现人的内在自然建造，培养人们美好、和谐、完整的心灵、情操和个性。具体到音乐审美教育，马克思指出“只有音乐才能激起人的音乐感，对于没有音乐感的耳朵说来，最美的音乐也毫无意义，不是对象……只是由于人的本质的客观地展开的丰富性，主体的、人的感性的丰富性，如有音乐感的耳朵，能感受形式美的眼睛，总之，那些能成为人的享受的感觉，即确证自己是人的本质力量的感觉，才一部分发展起来。”^①这里，不仅阐明了审美主体的能动性，也总结了音乐美存在的客观性和音乐美感的主观性辩证关系。

① 《马克思 恩格斯全集》第42卷，第125页（人民出版社·1979年）。

证依存的关系。此外，马克思又指出：“如果你想得到艺术的享受，那你就必须是一个有艺术修养的人。如果你想感化别人，那你就必须是一个实际上能鼓舞和推动别人前进的人。”^①不仅需要进行音乐审美教育，而且施教者还必须在音乐上具备一定的能力和水平，有一定的音乐审美修养，才能收到良好的效果。

毫无疑问，马克思对于音乐审美教育的本质揭示，具有极其深远的意义。

三

在我国，关于音乐审美教育的实践和认识，更有着悠久的历史。

素有“礼乐之邦”美称的中华民族，音乐教育几乎是和音乐的诞生同步。在《吕氏春秋·古乐篇》中记载：“昔葛天氏之乐，三人操牛尾，投足以歌八阙。”是对萌芽状态音乐的生动描述，但其中已包含着学习和教育的因素。在《尚书·舜典》还记载着：“夔，命汝典乐，教胄子。”^②夔是尧舜时期的乐师，他利用当时的乐舞教育贵族子弟，把他们培养成“直而温，宽而栗，刚而无虐，简而无傲。”^③的人，并实现“八音克谐，无相夺伦，神人以和。”^④的教育任务。这种早期音乐教育不仅有受教育者（胄子）和施教者（夔）双方参与，而且蕴含了“直”“宽”“刚”“简”等审美标准与音“谐”、人“和”等审美内容了。

① 《马克思 恩格斯全集》第42卷，第155页（人民出版社·1979年）。

②③④ 《中国美学史资料选编》上册，第11页（中华书局·1980年）。

我国的学校教育起源于夏、商、周三代。“夏曰校，殷曰序，周曰庠，学则三代共之，皆所以明人伦也。”^①从那时开始，就萌发了学校音乐教育。“古代教民，口耳相传，故重声教。而以声感人，莫善于乐”，“乐教为教民之本”^②当时之所以能把音乐教育作为“教民之本”，主要是对音乐“以声感人”等审美功能的发现和肯定。同时，这种美感作用是通过“口耳相传”的审美教育实践来完成的。

春秋时期伟大的教育家孔子十分重视音乐教育。在他开设的礼、乐、射、御、书、数等“六艺”中，就把音乐放在第二位。孔子的乐教思想是和他的教育观、音乐审美观紧密联系在一起的。例如他提出了仁学教育，主张“克己复礼为仁。”^③不仅包含着奴隶制度下人性以及人与人关系的培养等方面的政治伦理教育，而且也包括了音乐教育。

孔子的音乐美学思想对音乐教育的影响，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1、尽善尽美的音乐审美观

孔子主张音乐善与美的高度谐和，他赞扬《韶》乐尽善尽美，听后竟然能三个月不知肉味，但却批评《武》乐尽美未尽善。这表明了孔子对音乐美的本质特性较之前人有了进一步

① 《孟子·滕文公上》，转引自杨恩寰主编《审美教育学》第25页（辽宁大学出版社·1987年）。

② 刘师培《刘申叔先生遗书》卷19，转引同上书，第25页（辽宁大学出版社·1987年）。

③ 孔子《论语·颜渊》，转引自杨恩寰主编《审美教育学》第25页（辽宁大学出版社·1987年）。

的认识和较全面的评价。

2、提倡有节制的适度的美感享受

孔子在对《关雎》评价中，指出它“乐而不淫，哀而不伤。”这些重视情感中和而不过度的审美标准，突出了音乐所表现哀乐两种基本情感的把握，对这两方面的情感不能放任，而应合乎仁、礼的制约，用仁、礼的规范引导，有节制的审美。

3、重视音乐的审美修养

孔子曾说：“兴于诗、立于礼，成于乐。”^①他认为人的修养开始于《诗经》，建立于“礼”，完成于“乐”。《诗经》和礼、乐都是当时的学习课程，而孔子把音乐的审美修养放到一个举足轻重的地位，这种对艺术美感和教育功能的概括，形成了全面系统的艺术功能观，其核心是通过审美活动使人情感平和，达到政通人和。

4、主张放郑声、兴雅乐

孔子鄙视郑声，他认为郑国的民歌是一种不平和的音乐，它的流行会使人放纵，导致贵贱、上下矛盾的激化，甚至能成为“亡国之音”，但他却崇高雅乐，认为雅乐是一种高尚的平和之音。这种保守观点充分反映了孔子在政治上和美学思想上的历史局限性。

5、强调审美教育必须以“礼”为核心

“礼”是周王朝一整套政治制度和道德规范，孔子坚持审美活动必须受“礼”的约束，音乐决不单纯是为了满足人的心

^① 《论语·泰伯》

理愉悦，而是要达到“礼”的精神目的，即形式和内容的统一。

孔子既是思想家、教育家，又是音乐家。他重视情感体验和社会功利的音乐教育思想，是儒家学派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后世的音乐教育影响很大。

在以后中国漫长的封建社会里，音乐教育虽然在整个教育中占有一定的地位，但由于不同时期教育思想和音乐美学思想的不同，对音乐审美教育的认识和实践也带来了一定的干预和影响。一方面儒家正统音乐思想强调音乐的社会作用，重视音乐审美的教育功能，用以维护封建统治阶级的利益，如：其代表论著《乐记》就认为音乐审美的本质是“和”，音乐可以和“礼”一道发挥“治民”的功利作用。另一方面，非儒家的音乐美学思想也比较活跃，它们从不同的角度对儒家学说提出了质疑和挑战，如墨翟的“非乐”思想、老子对审美艺术的否定、嵇康的“声无哀乐论”等。当然，从整体上来看，中国历史上占主导地位的仍然是儒家思想，这就使得音乐教育得以延续，音乐审美的教育功能受到重视。但由于历史条件的局限，对音乐审美教育尚缺乏明确而深刻的认识，一些相关的音乐美学思想也大多停留在文字表述上，缺乏充分的审美教育实践。

到了近代，梁启超介绍、引进了西方美学，并与中国传统美学相结合，提出了趣味教育、情感教育等新观念。他认为“情感教育的最大利器，就是艺术”，^①因为音乐、美术等是

^① 梁启超《饮冰室文集》卷 37，转引自《中国美学史资料选编》下页，第417页（中华书局·1985年）。

掌握“情感秘密的钥匙”。所以，艺术家在审美教育中责任重大。他特别强调音乐对启蒙思想的重大教育作用，提倡在学校开设乐歌课。他指出“盖欲改造国民之品质，则诗歌音乐为精神教育之一要件”，“今日不从事教育则已，苟从事教育，则唱歌一科，实为学校中万不可缺少者。”①

特别值得提出的是：蔡元培首先结合中国的现实，明确提出了美育理论。他说：“人人都有感情，而并非都有伟大而高尚的行为，这是由于感情推动力的薄弱。要转弱而为强，转薄而为厚，有待于陶养。陶养的工具，为美的对象；陶养的作用，叫做美育。”②他又说：“美育者，应用于美学之理论于教育，以陶养感情为目的者也。”③“以美育代宗教”是蔡元培美育思想的出发点，他从家庭美育、学校美育和社会美育三个方面提出了实施方法，其中在幼儿园教授唱歌、从小学开设音乐课、在社会专设音乐会的机构，都是重要内容。

总之，我国音乐审美教育的实践与认识是在不断发展前进的。但是，由于历史和阶级的原因，长期缺乏科学的思想基础，因此一直未能形成一个完整严密的理论体系。

① 梁启超《饮冰室诗话》第 58、77 页，转引自马东风《音乐教育的理论与实践》第 25 页（中国广播出版社·1990 年）。

② 《蔡元培先生全集》第 640 页，转引自杨恩寰主编《审美教育学》第 46 页（辽宁大学出版社·1987 年）。

③ 蔡元培《教育大辞书·美育》（商务印书馆·1930 年）。